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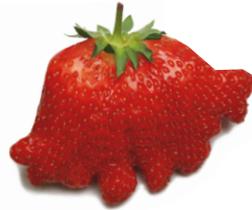
# 州法律規定 捐贈可食用食物



## 商業可食用食物回收

州參議院法案 (Senate Bill, SB) 1383規定商業可食用食物的生產者,以與從事可食用食物回收的組織或服務機構簽訂合約的方式,減少糧食浪費並解決糧食無保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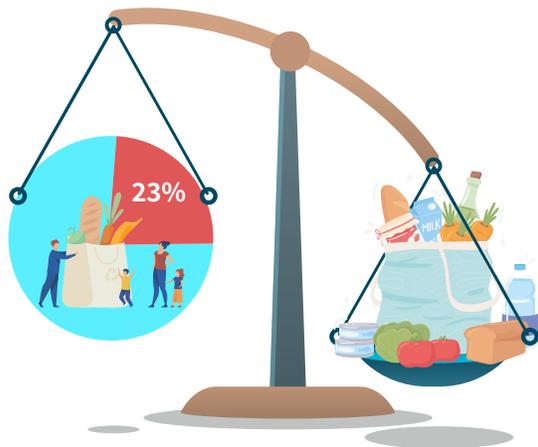
可食用食物指的是供人類食用的食物,包括因為數量過剩、外觀、保質期、新鮮度而沒有售出的食物,調理食品、包裝食品和農產品都囊括其中。



920  
萬

無充足糧食的加州人口數

2020年,920萬加州居民(佔總人口的23%)沒有充足的糧食 (CalRecycle.ca.gov)。



11.2  
億

加州每年送到垃圾填埋場的食物磅數

加州每年將112億磅的食物送進垃圾填埋場,其中有部分仍然可以食用 (CalRecycle.ca.gov)。

» 自2022年1月1日起,位於第1層級的生產者被要求與從事可食用食物回收的組織或服務機構簽訂合約,並保留捐贈記錄。

» 自2024年1月1日起,位於第2層級的生產者須遵守上述規定。

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觀  
訪 [sacorganics.org](http://sacorganics.org)

## 第1級商業可食用食物生產者包括:



年收益在\$200萬以上的**超級市場**



設施面積在1萬平方英尺以上的**雜貨店**



**食品服務提供者**、食品經銷商和批發食品廠商

## 第2級商業可食用食物生產者包括:



擁有現場食品設施與200多個房間的**酒店**



設施面積≥5000平方英尺或擁有250多個座位的**餐廳設施機構**



擁有現場食品設施與100多張床的**衛生設施機構**



設施面積≥5000平方英尺或擁有250多個座位的**政府機構餐廳**



擁有現場食品設施的**當地教育機構**



**大型場所及活動**

# 州法律規定 捐贈可食用食物

## 商業可食用食物生產者的要求

1. 與可食用食物回收組織或服務**簽訂合約或書面協議**，例如食物銀行，盡量回收原本可能被丟棄的可食用食物。
2. **製作清單**，列出每一家可以接受或收取可食用食物的食物回收組織或服務機構，並且保存合約或協議的副本。
3. **記錄**每份合約或書面協議的下列內容：
  - a. 服務機構或組織的名稱、地址和聯絡資訊
  - b. 將要捐贈的食物類型
  - c. 規定的食品捐贈頻率
  - d. 每月捐贈食品的磅數



## 食物回收組織和服務

**食物回收組織**指的是參與收集或接收可食用食物，並將可食用食物配送給社會大眾，作為食物回收的實體。

**食物回收服務機構**指的是收集和運輸可食用食物，送到食物回收組織或其他回收食品的實體的個人或實體。團體

## 食物回收組織和服務的記錄管理要求

直接簽訂合約向商業可食用食物生產者收集或接收可食用食物的食物回收組織或服務，必須保存以下的紀錄：

### 食物回收組織

1. 該組織接收可食用食物的每一家商業可食用食物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和聯絡資訊
2. 每個月從每一家商業可食用食物生產者接收的可食用食物磅數
3. 該組織接收可食用食物的每一家食物回收服務的名稱、地址和聯絡資訊。

### 食物回收服務

1. 該服務收集可食用食物的每一家商業可食用食物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和聯絡資訊
2. 每個月從每一家商業可食用食物生產者收集的可食用食物磅數
3. 每個月運送到每一家食物回收組織的可食用食物磅數，以及
4. 該服務運送可食用食物送達的每一家食物回收組織的名稱、地址和聯絡資訊。

如需更多資訊，請造訪觀訪 [sacorganics.org](http://sacorganics.org)